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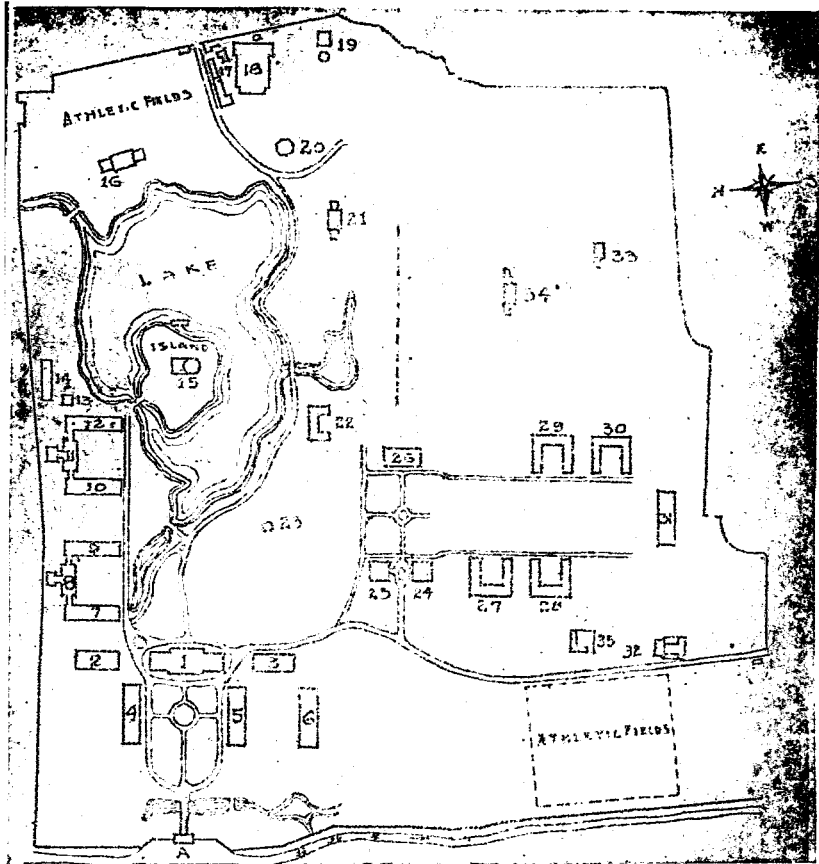
燕京大學學生須知

第二十三屆佈告第二十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出版

A Sketch Map of the University Campus

校園平面圖



A	校門	University Entrance	18	機房	Power Plant
1	貝公樓	Bashford Admin. Bldg.	19	汽機	Gas Plant
2	德樓	Ninde Hall	20	博塔	Water Tower
3	爾樓	Library	21	基氏院	Men's Infirmary
4	移樓	McBrier Hall	22	湖慈軒	President's House
5	賽化樓	Physics & Biology	23	鐘甘亭	Bell Tower
6	學樓	Chemistry & Geology	24	鐘甘亭	Gamble Hall
7	斐樓	Men's Dormitory No. 1	25	麥風閣	Miner Hall
8	第 一 膳	Refectory No. 1	26	適樓	Sage Hall
9	蔚樓	Men's Dormitory No. 2	27	一院	Women's Dormitory No. 1
10	第 二 膳	Men's Dormitory No. 3	28	二院	Women's Dormitory No. 2
11	幹樓	Refectory No. 2	29	三院	Women's Dormitory No. 3
12	湖濱宿舍	Men's Dormitory No. 4	30	四院	Women's Dormitory No. 4
13	湖濱宿舍	Men's Dormitory No. 5	31	鮑氏體育館	Boyd Gymnasium
14	湖濱宿舍	Men's Dormitory No. 6	32	家政見習室	Practice House
15	菲氏體育館	Luce Pavilion	33	家幼維園	Kindergarten
16	菲氏體育館	Warner Gymnasium	34	附屬學校	Practice School
17	郵政局	Post Office	35	女生醫院	Women's Infirmary

MG
G649.29
570

訓 校

務服以由自得理真因



校 歌

1 雄哉壯哉燕京大學，
輪奐美且崇；
人文薈萃中外交孚，
聲譽滿寰中。

2 良師益友如琢如磨，
情志每相同；
踴躍奮進探求真理，
自由生活豐。

副 歌

燕京燕京事業浩瀚，
規模更恢宏；
人才輩出服務同羣，
爲國效盡忠。



3 1762 6502 7

私立燕京大學二十七年年度校曆

民國二十七年秋季

九月一日(星期四)	秋季開學宿舍開放
九月一日至三日(星期四至星期六)	新生報到
九月二日(星期五)	敬職員全體大會
九月四日至七日(星期日至星期三)	新生指導週
九月七日(星期三)	免讀試驗甄別試驗
九月八日至十日(星期四至星期六)	註冊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始業式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課
九月十二日至十七日(星期一至星期六)	改課免費
九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星期一至星期六)	選註冊收費
九月十七日(星期六)	補考重考最遲期限
九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星期一至星期六)	改課收費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新生季中成績交監册課最遲期限
十二月廿五日(星期日)	*本校紀念日放假日
一月一日至三日(星期日至星期二)	年假
一月九日至十六日(星期一至星期一)	秋季季考
一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星期二至星期二)	寒假

民國二十八年春季

二月一日(星期三)*	春季開學
二月二日至四日(星期四至星期六)	註冊
二月六日(星期一)	上課
二月六日至十一日(星期一至星期六)	改課免費
二月六日至十八日(星期一至星期六)	選註冊收費
二月十一日(星期六)	補考重考最遲期限
二月十三日至十五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改課收費
四月一日(星期六)	請求獎學金最遲期限
四月十日至十六日(星期一至星期日)	春假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校文節放假
五月二日(星期一)	碩士論文交研究院最遲期限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學士論文交學院院長最遲期限
六月一日至十七日(星期六至星期六)	春季季考
六月十八日(星期日)	訓誓典禮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畢業班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畢業典禮

*次日補假一天。

附註：其他放假之紀念日，臨時宣佈。

目錄

大學校曆	
大學行政人員	七
大學校史	九
大學校園	九
大學組織概略	十
選院及選系	十
各學院學系及專修科	十
轉院及轉系	十
研究院規則	十一
本科學程	十一
文學院及法學院一年級學程	十一
理學院一年級學程	十二
擬議之本科學程	十三
自修課程	十四
社會科學榮譽學位	十四



頁數

註冊須知	十五
註冊程序	十五
完畢註冊手續	十六
各年級應修學分數目	十六
多修學分規則	十六
遲註冊納費規則	十七
註冊最遲期限	十七
選定學科不得註銷	十七
改課須知	十七
改課期限及納費	十七
改課減課手續	十七
旁聽規則	十八
旁聽繳費辦法	十九
學分	十九
學分定義	十九

學分與成績	十九
全年及兩年課程之學分	十九
本科學分	十九
學分與旁聽	十九
畢業學分總數	二十
學分補習辦法	二十
學分與編級	二十
編級原則	二十
編級學分表	二十一
成績	二十一
成績及百分數	二十二
績點計算法	二十三
平均成績計算法	二十三
學業之質量	二十三
「缺課」	二十四
「缺考」	二十四

補課補考成績及納費	二十四
成績與退學	二十五
退學與試讀辦法	二十五
處理成績低劣之新生辦法	二十五
畢業條件與學位	二十六
學位及職業證書	二十六
普通畢業條件	二十六
各院系畢業條件	二十七
畢業論文及畢業論文格式規則	二十七
編級生前校學分核算法	二十八
缺課及請假規則	二十九
請假手續	二十九
缺課限制	二十九
曠課處罰	二十九
轉學他校須知	三十

轉學手續	三十
請領成績表規則	三十
學生離校規則	三十一
離校及請領休學書手續	三十一
休學及退學規則	三十二
宿舍規則	三十三
通訊須知	三十四
費用表	三十五
學生繳納各費之規則	三十八
退費規則	三十八
緩期繳費規則	三十八
獎學金借款及自助	三十九
免費公費學額及其他獎學金暫行總則	三十九
本科新生免費公費學額暫行辦法	四十二
哈佛燕京學社獎學金簡則	四十三

借款及自助	四十四
榮譽獎勵	四十四
圖書館規則	四十七
借用校舍	五十七
附借用大禮堂及思義亭規則	五十七
校門出入規則	五十九
電燈及熱水起止時間	五十九
校鐘擊法	五十九
上課時間表	六十
師生全體大會	六十

注意

本校學生對本小冊所載章則，應詳細閱讀一遍；此外，本校各項佈告，通知，以及新訂規則，均隨時刊登校刊內，或公佈於佈告牌上。學生務須留意，以免有誤。

大學行政人員

校務長兼代校長

研究院院長

文學院院長

理學院院長

法學院院長

女部主任

教務主任

註冊課主任

招生課主任

校友幹事

總務主任

文書課主任

會計課主任

司徒雷登

陸志韋

周學章

韋爾巽

陳其田

桑美德

李炎玲(兼代)

李炎玲

李蔭棠

蔡一謬

謝景升

郭美瑞

庶務課主任

圖書館委員會主席

圖書館主任

校醫

女部校醫

男生體育主任

女生體育主任

馬文綽

洪煥澔

田洪都

李天爵

金馬大

黃國安

班美立女士

大學校史

燕京大學係由前北通州協和大學，前北京匯文大學，前華北女子協和大學合組而成。協和匯文兩大學合併之議，始於民國元年，而決定於民國五年。燕京大學之名稱則採用於民國八年。女子協和大學加入更在民國九年焉。其時於北京城內分設男女兩校，男校在崇文門內盞甲廠，女校在燈市口同福夾道。十五年夏，西郊新校舍落成，男女兩校乃同時遷入。是年冬，遵照前北京教育部公布之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呈請認可，於十六年春奉教育部批准正式認可。十八年夏，復遵照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之各項法令，由校董會呈請北平大學區轉呈教育部請求立案，旋奉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令知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蓋本校自民國五年成立，經營改造，歷時廿餘載，規模略備，得爲國內私立大學已立案者之一，其間發展進程，非易易也。

大學校園

本校之校園，原爲明代米萬鍾氏勺園之舊址。勺園在明季爲京西名園之一，前人載籍多稱道之，後雖荒廢，然其中亭台池沼之遺跡猶歷歷可考。原地之面積，據契券所載爲三百八十畝；現時校園基地之面積，共爲七百八十餘畝，乃續購附近民房地，及購領官地官道，合併而成者也。本校初得此地，時在民國九年，翌年即興工建築，至十五年夏間，應用之校舍大致告成，原在城內之男女兩校同時遷入，初議即於是年秋行落成禮，以頌歲軍興，交通梗阻，遷延未果。及十七年南北統一，軍事告

終，次年又適爲本校成立十週之期，乃商諸註美託事部，定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一日舉行落成典禮，當時中外來賓聯翩蒞止，並有駐美託事部主席華爾納先生代表設立者，以校舍之門鑰授與前任校長吳雷川先生。飲水思源，此偉大之成功，莫非司徒先生多次赴美宣傳感召所致。卽其中建築校園門墻及男生湖濱兩宿舍用費約十萬元，係國內人士所捐助，亦皆司徒先生提倡勸募之力也。

大學組織概略

本大學本科現設三學院：卽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學生於入學時，須選定入某學院肄業，並須於二年級始業時，選定該學院某一學系爲其主修學系。

文學院現設之學系爲：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心理學系，教育學系，新聞學系，音樂學系。除各學系外，該學院教育學系並附設幼稚師範專修科。

理學院現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家事學系。

法學院設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各學院之入院，轉院，選課，及必修學科等規則，均載在大學一覽及英文課程一覽內。其未有明文規定者，學生須謁見各該院系之院長及系主任，商酌辦理。

學生選定學院學系後，欲轉院轉系者，須先得其關係院長及系主任之允許方可，並須補足其所改入學院及學系之先修條件及必修學科，方得卒業。例如法學院經濟學系學生欲改入文學院教育學系者，必

須取得文學院院長及教育學系主任之許可，與法學院院長及經濟學系主任之同意，並須補讀文學院必修科目及教育學系所列之該系主修生必修科目。三年級學生註冊後即不得轉系。

本校研究院已正式經教育部立案者有文，理，法三研究所；文科研究所設歷史學部，理科研究所設化學部，生物學部，法科研究所設政治學部。他如國文，哲學，心理，教育，物理，社會等學系亦設有研究工作。研究院各項學則除另行規定公佈者外，概按本科規則執行之。

本科學程

一年級新生除經免讀試驗及格准予免修者外，均須修下列課程：

第一組 國文一—二，學分三—三；英文一—二，學分四—四。凡修習本組課程成績之不及「五」者，

均須選修第二年之中英文。（華僑生須修華僑國文二年以代國文一—二）

文學院及法院一年級學程

自左列每組中選修六學分，即每組中須選讀一門或兩門。如為學年課程即選一門，如為學期課程則每學期選一門。

第二組 均為學年課程。（每科學分三—三）

數學一—二，生物三—四，化學三—四，地質學一—二，物理學十一—十二。

第三組 均為學期課程。（每科三學分）

心理學一或二，哲學二或二二，心理九或十。

第四組 法學院一年級學生必須修習社會科學概論一門。

社會科學概論一—二（學分三—三）歷史九—一九二。（學分三—三）經濟概論一或二，社會學概論一，政治學概論二，教育學三或四，教育一三三或一三四（以上五科每門均為三學分）。

第五組

自由選修學科學分三—三。

共學分十九—十九。

理學院一年級學程

理學院一年級學生除經免讀試驗及格准予免修者外，均須選修數學一—二，學分三—三，及兩種自然科學。除此之外，亦可按下列兩種學程選修一種：

第一種 國文一—二，學分，三—三，英文一—二，學分，四—四；數學一—二，學分三—三；物理

學一—二，學分三—三；化學一或二，學分五；或生物學一或二，學分五共學分十—十。

第二種 國文一—二，學分三—三；英文一—二，學分四—四；數學一—二，學分三—三；兩種自然

科學學分五—五，或學分八—三（物理學一—二，學分三—三；生物學一或二，學分五；化

學一或二，學分五）；社會科學學分三—三，或於一學期選讀六學。

共學分十八—十八或十八—十九。

此外無論何院一年級生均應修習體育二學分，女生應修衛生學一學分。

擬議之本科學程

- 一，國文一年（第一年級）——理學院學生必須修習八學分——內中之六學分應于一年級修畢。
- 二，英文一年（第一年級）——學系中並有規定須選修第二年英文者。
- 三，第二年之國文或英文（第二年級）一年，或第二外國語如日文，法文，德文或俄文二年。
- 四，附有試驗之自然科學一門如生物，物理，化學，及心理（心理五—六），地質。
- 五，講述之自然科學一門，以遺傳學，地理或心理學為宜。
- 六，經濟學，政治學，或社會學學年科目一門（一年生可以學期課程兩門代替之）。
- 七，歷史，教育，文學，心理或哲學學年科目一門（一年生可以學期課程兩門代替之）。
- 八，主修及與主修有關係之課程，包括畢業論文，至多不得過六十八學分；其中至少三十二學分應屬一學系。普通學生主修工作，係在一學系中修習，或在一學系指導下修習。學生之主修工作，應盡力就其最感興趣之範圍，而支配之，不宜只為一堆某學系之科目而已。其研究興趣不僅限於一學系之課程者，即應引用副修或有關課程之辦法，予以修學便利。程度優良之學生，應予鼓勵，按自修課程辦法，進行其主修工作。此外更應提出少數高深科目，每科由教員數人，與學生共同探討。

九，體育六學分，于一二三年級選修之。

十，女生應修衛生學一學分。

十一，自由選修學科

自修課程

本校設有自修課程，凡三年級生，其成績總平均及「七」者，可准每學期自修四學分，註冊課備有詳細規則，可逕往索閱。

社會科學榮譽學位

本大學得中英庚款管理董事會捐助專款，與英國牛津大學合作，試辦導師制社會科學研究。自本科第二年起開始訓練，三年完畢試驗及格者，授予榮譽學位。每年五月，舉行甄別試驗。凡本科第一年級，成績優良之學生，參加試驗及格者，得享受此種訓練。欲知其詳者，可向法學院索取該項簡章。

免讀試驗

學生對必修之基本學科如自覺程度優良可參加免讀試驗，免讀試驗及格後，可改選他種科目，惟該項免讀科目則不給學分。參加免讀試驗每科須繳費洋一元，現每年舉行免讀試之科目有國文，英文，數學，衛生及初級德文，法文，日文。免讀試驗日期於每年秋季開學前，由註冊課公布之。

註冊須知

註冊事項學生概須自行辦理。其手續，年無大異。然學生於註冊時，仍須注意臨時所佈告之程序，遵照辦理，方得無誤。註冊手續約分六項如下：

(一)預選學科：學生應先就臨時佈告之課程一覽內，預選其擬讀學科。

(二)領取表格：至註冊課領取下列表格：

甲 註冊表(新生學號及英譯姓名均由註冊課填明，務須注意，不得變更)

乙 成績簿

丙 選課單

丁 時間表二張(女生三張)

戊 名錄表(每年秋季註冊時填寫一次，春季免交。)

己 履歷表(每年秋季註冊填寫一次，春季免交。填註年歲籍貫等項，務須以所呈交之畢業或修業證明書為準。)

庚 保證書(每年秋季註冊時填寫一次，春季免交。)

(三)見系主任及院長；將成績簿及預選擬讀學科呈交系主任查閱，請為登入註冊表及成績簿內(各科學分數目務須詳細核對，以免有誤，其為旁聽課程並須標明)，並請系主任及院長在註冊表及成

績簿上簽字；然後按照所選學科，填寫選課單及時間表，

四年級生應於四年級始業註冊時，注意其各項畢業條件，如有缺欠，務於該學年內補足。

一年級生逕與班導師接洽選課，然後請院長簽字。

(四)檢驗身體：男女生分至男女校醫辦公處檢驗身體。新生之未交身體檢驗證者，須於此時請求校醫詳細檢驗，並須繳納檢驗費洋五元。

(五)交納各費：至會計課繳費。

(六)交還表格：將(一)項下所列之表格逐項填寫清楚，除學生自留成績簿及時間表一張外，其餘一概交回註冊課。於開課時，註冊課即將各科學生名單送交各科教員以資參證。凡於註冊期滿而未將表格交回之學生，即以該學期未註冊論，過期不得補交。

選課時學生應注意左列之學期學分限度表(體育學分除外)：

一年級	最低十二學分	應修十八或十九學分
二年級	最低十二學分	應修十八學分
三年級	最低十二學分	應修十六學分
四年級	最低十二學分	應修十六學分

學生之總平均成績在「五·八」以上者，得於應修限度外每學期多修一個學分，在「七」以上者，兩

個學分。學生修習學科不足十二學分者，應得其院長之特許，女生須經女部主任特許。

學生於規定註冊期間，未能辦完註冊手續者，或註冊期內不能前來註冊，而經院長准假，令予補辦者，須納遲註冊費，第一星期洋三元，第二星期洋五元，學校開課二星期後，任何新舊學生概不准補行註冊。

註冊既定，所選一切學科（在規定期限經規定手續可以改課），均登錄於學生成績表內。無論得何成績等級，一概不得註消。

改課須知

學生將註冊手續辦理完畢者，應於開課後，依照註冊學科，到班聽講。如因故欲加選，減選或改選課程者，得於開課後，在改課期內辦理之。第一星期改課免費，以後改課，增或減，每科目收費五角。改課時務須注意左列之六項手續。

- (一) 學生改課須持成績簿見系主任或班導師，說明理由，請其發給改課允許書。
- (二) 持改課允許書見所加各課之教員，徵求同意，並請其在改課允許書上簽字。
- (三) 持改課允許書見院長請求允許簽字。
- (四) 第一星期以後改課者，須至會計課交納改課費，領取收據。
- (五) 每日上午九至十一時持改課允許書，成績簿，改課費收據至註冊課改課，該課負責人即將該生之

一切表格照改，並發給遲上課單。

(六)將遲上課單呈交各課教員。

原選各課，一經取消，即不准重選。加選各課，亦不得再行取消。其未選修課程，不得上班聽講。凡未經上列手續而自行將已選某課取消者，該生該課之季終成績即以「○」等論。學生因病減課而經校醫許可者，於改課期後亦可辦理，惟必須按照上列手續之一，三，四，五，各項辦理。

旁聽規則

(一)學生欲旁聽某課，須先得該課教員及該生所屬學院院長之允許方可。一年級生於第一學期內概不准旁聽。

(二)旁聽生無須隨班工作，亦無須應試。其學分，成績，註冊課亦不保留。旁聽生如不能隨班聽講，討論，或有妨及全班之工作時，得令其退出。

(三)學生已修讀學分至應修最高限度者，不得旁聽功課。

(四)旁聽課程之工作按正式課程半數計算之。例如某二年級生已選讀十七個學分，則旁聽不得過二學分。

(五)研究院課程及實驗學科班中不收旁聽生。

(六)教職員或教職員之夫人欲旁聽某課時，取得該課教員及院長之允許即可。惟欲讀得學分時，則須

按照普通學生辦理入學註冊等手續。

(七) 學生按所修學分繳納學費，每旁聽一學分，應納學費二元五角，教職員及其眷屬及按學期繳納學費之學生，概不收學費。

學分

(一) 學分功用中表示學生功課之量數。平均每學分代表一學期內每週三小時之工作。此三小時包括上課一小時，自習二小時，或實驗三小時。

(二) 學生功課成績爲「二等」或「三等」以上者，方能給與學分。

(三) 一課之修學期限如爲一年，而學生只讀一學期者，不給學分。如生物三—四爲一年課程，只讀生物三者，不給學分；但其學期成績並不取消，凡核計平均成績時，必列入之。凡一年課程，應於一年內讀畢，至遲亦不得延過第二學年。四年級學生應於秋季畢業者，其於秋季所選之學年課程得由院長准許給與一學期之學分。

(四) 更有少數科目須俟另一課程讀畢，始能一併給與學分，有此類情形者多係語言課程；蓋以太短時期之語言訓練，無濟於實用故也。例如讀法文一—二者，暫不給與學分（但其學年成績並不取消，凡核計平均成績時，必列入之）須俟法文三—四讀畢後，同時給與二年之學分。

(五) 非其本大學本科入學資格各學生，所讀學科概不給與本科學分。

(六)旁聽課程概不給與學分。

(七)學生讀滿一百三十六個學分(體育學分除外)，方得畢業。

(八)學分不足可以下列三法補之：

(甲)多讀一學期，

(乙)暑期補習，

(丙)每學期多讀一個或兩個學分(條件見第十九頁)

(九)暑期學校所讀學分，可用以補足各學期修業之缺欠，而不得用以縮短大學本科修業八學期之限度。

學分與編級

學生編級，每學年一次，依照左列八項原則規定之，學分額數則以其每年於九月一日以前所得者為準：

(一)本校學生第一年級及第二年級各須讀滿三十六學分，第三年級及第四年級各須讀滿三十二學分。

(二)學生所得學分未過應讀學分之半者，即零至十八學分，應編為一年級生。

(三)學生所得學分僅超過一年級應修學分之半，而未能完全讀完者，即自十九至三十五學分，應編為二年級附級生。

(四)學生所得學分，已及一年級應修學分，但未超過二年級應讀學分之半者，即自三六至五四學分，

應編爲二年級生。

(五) 學生所得學分，已及一年級應修學分，並已及二年級應修學分之半，但未完全讀完二年級應讀之學分者，即自五五至七一，應編爲三年級附級生。

(六) 學生所得學分，已及二年級應修學分，但未超過三年級應修學分之半者，即自七二至八八學分，應編爲三年級生。

(七) 學生所得學分，已及二年級應修學分，並超過三年級應修學分之半，但未完全讀完三年級應修之學分者，即自八九至一〇三學分，應編爲四年級附級生。

(八) 學生所得學分已及三年級應修學分者，即自一〇四至一三六，應編爲四年級生。
今將此原則表列如下：

年級	學分
一年級生	〇—一八
二年級附級生	一九—三五
二年級生	三六—四九
三年級附級生	五〇—七二
三年級生	七三—八八

四年級附級生

九一—一〇三

四年級生

一〇四—一三六

成績

(一)成績等級用以表示學生學業之優劣。

(二)本校登錄成績採用「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十
一種等級，代替普通之百分計算法。茲將成績等次及百分對照數，表列於下：

成績	百分數
十	九十六—一百
九	九十一—九十五
八	八十六—九十
七	八十一—八十五
六	七十六—八十
五	七十一—七十五
四	六十六—七十

三 六十一—六十五

二 五十六—六十

一 五十一—五十五

○ 五十一以下

(三)績點計算法：以學生每門功課之學分數目乘其成績，所得之數，謂之績點。例如一學生選讀四學分之科目一門，得成績「五」，則其所得績點為二十；如其所得成績為「十」，則得績點之數為四十；如其所得成績為「一」或「〇」，該生即無績點可得。

(四)平均成績計算法：將學生每學期所得績點之總數，以其該學期所讀學分之總數除之，即得其該學期之平均成績。每學年所得績點之總數，以其該學年所讀學分之總數除之，即得其該學年之平均成績。以學生在校所讀學分之總數，除其在校所得績點之總數，即為其總平均成績。例如某生第一年級上學期讀十八個學分，得績點九十，下學期讀十八個學分，得績點九十，第二年級上學期讀十八個學分，得績點一百二十六，下學期讀十八個學分，得績點九十，則其平均績點第一年為五·五，第二年為七·五，其每學年之平均績點為五與六；其兩年總平均績點為五·五。計算平均成績時，體育與不及格科目之學分亦列入平均。

本校計算學生成績，質與量並重，而並行積進，其計算法，亦雙方並顧。量之多寡，以學分為計

算單位；質之優劣，則以其總平均成績標示之。一課成績之爲「三」者，即可得學分，然全年之平均成績爲「五」，方爲及格。學分一經丟失，非另讀不可，然一門功課之成績雖不及格，因其他各門功課成績甚佳，其平均成績，亦得及格。換言之，每課之成績均能左右總平均成績之高下，然影響及學分者僅「二」，「一」與「〇」三種成績而已。

(五) 教員之成績報告書上時有「缺課」(In)字樣。此記號用以標示學生一學期之工作，無論其爲論文，報告，或實驗，尙有未完成者。季終或班中考試缺席者，概不得以「缺課」計。教員應於成績報告書上註明某項「缺課」應如何補法，方可得成績。

「缺課」只限於平時及格學生。如學生日常功課本不及格，再加以缺課，即應劃爲「〇」等

(六) 教員之成績報告書上，亦時有「缺考」(Ab)字樣。此記號用以標示學生於季終考試或其他副考時，准假缺席者。普通每課於季終均舉行考試，其結果亦爲該課成績計算之一重要部份。

「缺考」只限於平時及格，而於考試時得院長准假缺席之學生；如學生日常功課本不及格，再加以考試時缺席，無論曾否准假，即應以「〇」等論。

學生於季終考試時缺席功課之學分，超過其所選學分之半數，而未經准假者，得不令其返校。

(七) 功課之得「缺課」「缺考」兩種記號者，暫不給與學分，計算平均成績時，亦暫不列入。

(八) 「缺課」「缺考」兩種記號，均須於下學期開課後一星期內補妥，凡過期未補者均以「〇」等論。

「補課」補考得依據其補課或補考之結果，審訂其成績爲「十」至「〇」之任何一等。惟得「二」成績之科目，補考後，只能得「三」，否則一仍其舊。

(九) 學生補考及重考功課，須繳納補考費每門洋壹圓。否則其所得之成績，註冊課不與登錄。

(十) 學生成績之核計，以畢業典禮爲學年終止期。暑假補考之成績，則列入下學年核計。惟編級時，則算入上年春季學分。

成績與退學

(一) 學生全年平均成績在「四·二」以下，或連續二年不足「五」者，即認爲學力拙劣，令其退學。

(二) 一年級必修中文或英文，連修兩次均不及格者，不論其總平均成績之優劣，即得令其退學。

(三) 凡因學力拙劣而被飭令退學者，不得重行入校，或改爲特別生或旁聽生，亦不得轉入專修科肄業。

(四) 學生因故，於一定期間，列爲「五」等試讀者，則其於限定期內之平均成績，必須爲「五」等或「五」等以上。否則，即着令退學。

(五) 一年級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平均成績在「三·四」以下，而並無特殊原因者，即令其退學；其在「三·四」以上，「四·二」以下，而於第二學期未到校者，非重新報名而經錄取者不得返校。惟該項學生返校後，其已讀各科之成績及「五」或在「五」以上者，得免重讀。

畢業條件與學位

四年級學生於最末一學期註冊時，須向註冊課聲明彼等行將畢業，以備查核；否則畢業前因學分不足，或其他原因不能畢業時，概歸學生個人負責。

本大學除發給教育部之文憑外，尚有紐約省之英文證書，專為學生赴國外作證明之用（學生不願領取者，可不用交費）。導師制社會科學研究試辦榮譽學位（說明見第十五頁）。此外，學生於修業某項職業科目後，亦可領受職業證書。教育學系，新聞學系，均設有職業科目。

除普通畢業條件外，各學院皆有學院必修學程，各學系亦皆有學系必修學程。學生須將后列各項畢業條件完全滿足方准畢業。

（一）普通畢業條件：

- 甲 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六學分（體育訓練學分在外）；
- 乙 本科總平均成績在「五」以上；
- 丙 修業期限至少八學期，編級生前校修業期限，本校至多承認四學期；
- 丁 修滿主修學系學科三十二至六十八學分（確數由各系自定）；
- 戊 畢業論文二至六學分（論文學分列為主修學分）；
- 己 體育訓練三年

(二)各學院學系必修條件，參看各學院一覽。

每屆待位生均須於該屆畢業典禮前，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方得畢業。凡於校務會議開會以前，畢業條件尚有未完成者，即不得為該屆畢業生。

畢業論文及畢業論文格式規則

畢業論文須為學生個人研究工作之論著。除因特別理由，翻譯不得作為畢業論文。學生於修滿學分後，尚未將論文完成者，得於離校後完成之。惟不得超過三年之期限。茲將論文格式規則列後：

(一)所有學生畢業論文應以大學規定之論文紙膠錄之，論文紙可由大學售書室購置。至於圖表，照像等件，於必要時可用他項紙料；但篇幅須與論文紙張劃一，或能折疊一律。

(二)如無特殊理由經導師認可者，論文一篇應訂為一卷。

(三)中文論文應以墨筆楷書膠錄，西文論文應以打字機膠錄之，並應照新式標點法標點之。

(四)論文封面應寫明論文題目，著者姓名，畢業學位等項。封面樣張可向註冊課索取參考。

(五)論文每頁均應標明頁數。其目錄所列各項，亦應將頁數註出。

(六)論文應交兩份，其正本由大學圖書館收藏，其副本由該生主修學系主存之。

(七) 論文正本須俟其格式經教務處註冊課審查認可後，方得呈交學系講與接受。凡待位生論文未經接受者，其畢業證書，即不發給。

編級生前校學分核算法

(一) 編級生前校學分，以各該生前校與本校各學年應修學分數目互相比例為承認標準。(本校一年級學生應修三十六學分，二年級應修三十六學分。)

(二) 編級生前校課程，本校至多承認七十二學分。(本校畢業須修滿一百三十六學分。)

(三) 編級生前校基本中英文學分之承認與否，須按其中英文編級試驗結果定之；其所選讀之其他中英文學分，須按其中英文編級試驗結果，並參酌其在本校所修習之中英文成績定之。

(四) 編級生前校所讀課程，凡在本校重讀者，其前校所得之學分，即歸無效。

(五) 編級生前校未讀畢之學科，其已讀得之學分，須俟其在本校續讀該學科完畢後，方得承認。

(六) 編級生前校所讀主修科目，能否用為滿足本校主修學系之修業條件，應由各該學系主任酌定。

(七) 編級生在本校編級，應以本校所承認之學分數目為標準，而不按其前校年級為標準。

(八) 編級生不得編入本校第四年級。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四學期，修滿六十四學分，方得自本校畢業。

缺課缺考及請假規則

(一) 缺課請假 學生因病或因要事不能到班者，均須事前請假，茲將請假手續列後：

甲，負准假職責人員 男女生因病不能到班須分向男女校醫請假；因事不能到班，女生向女部主任請假，研究院男生向研究院院長請假，宗教學院男生向宗教學院院長請假，本科及專修科男生，向各該生所屬學院院長請假。

乙，因事請假 學生因要事不能到班時，須事前至各該生主管機關，填寫請假單，申明原因，如經允准，該項請假單即由負責人員簽字送交註冊課。如因運動，或其他有關學校事項，體育主任，或教職員一人，得代替學生請假；但仍須經負責人員批准，方為有效。

丙，因病請假 男女生因病不能上課時，須事前分至男女校醫處請假，如不能親赴校醫處，亦須以電話通知，校醫則將因病不能到班之學生，依據其請假時刻，逐日開准假單報告註冊課。

(二) 缺課次數計算法 二學分課程，每缺課二次，作一星期計算。三學分課程，每缺課三次，作一星期計算。其餘以此類推。

(三) 缺課期限 一學期內，請假及未請假缺課期限共為三星期。缺課逾期，得不給與學分。

(四) 曠課期限 未經准假之缺課為曠課，一學期內曠課期限為二星期，逾期課程之成績得減低一等（如教員劃訂成績原為「七」等，註冊課減為「六」等；原為「六」等，即減為「五」等，以此類推）。曠

課逾三星期之課程，即爲「○」等。

(五)因改課缺課 凡學生請求改課而蒙允准者，其所缺各課，均按准假缺課計算。凡學系更改授課時間或取消已設課程，因而學生必須改選他課時，其以前所缺各課，概不計算。

(六)遲註冊缺課 學生遲註冊前請假而蒙允准者，其所缺各課均按准假缺課計算，否則均按曠課計算。

(七)缺考請假 凡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均須依手續請假，並經院長之核准，則得於下學期開學後，在補考至遲期限以前請各教員予以補考，並須每科先繳補考費一元。

轉學他校須知

本校學生欲轉入他校時須注意左列各項手續。

(一)學生欲轉入某校時，須詳閱該校簡章及課程一覽，並注意其必需條件。

(二)呈寄報名書及通信處(如計算該校回信須於本人離校後方能寄到時，則須書明離校後之通信處)。

(三)學生應請其系主任或班導師作保薦書，寄至其所欲轉入之學校；已離校生，並須將其離校後之履歷寄呈。

(四)請求註冊課寄成績表及修業證書。其前校轉來之成績，本校註冊課概不負責抄錄轉寄。如學生需用該項文件時，須逕向其前校註冊課請領。報名書，保薦書，備妥即交註冊課以便與成績表一同

寄出。

(五) 學生成績表一經寄交他校，該生除經其系主任及院長特許外，即不得再行來校註冊。

(六) 學生成績表除第一份不取費外，每份須交費一元。

(七) 轉學報名手續須早日辦理，如係轉學國外，辦理報名手續需時約四月之久。

(八) 游學美國學生須先領得美國某大學准許入學證，而後始能進行辦護照，訂船票。備辦護照手續，

教務處備有說明，可隨時領取。

學生離校規則

一、凡學生於學期中因故欲離校者，男生須得有關學院院長許可，女生須得女部主任許可；並即在各該院長及女部主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二、離校手續包括下列各項：

- 1 清理各實驗室賠償費，
- 2 退還圖書館書籍，
- 3 清償會計課各項欠款，
- 4 至齋務股登記，
- 5 至庶務課退還宿舍鑰匙。

- 三、凡完畢上條所列各項手續者，教務處或女部主任辦公室即給與離校憑證。
- 四、學生可持離校憑證向教務處註冊課請領休學書。
- 五、凡學生於學期終了時離校者，亦須依照上述各條，辦理離校手續。
- 六、凡不遵照本規則所述各條辦理之學生，本大學得不准其返校續學。
- 七、凡完畢離校手續之學生，其姓名由註冊課公佈之。

休學及退學規則

- (一) 學生因病或他種事故呈請休學者，須用書面向有關學院院長，請領休學書。
- (二) 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凡未經特許者，逾期即作為退學。
- (三) 未經取得休學書，自行休學者以退學論。
- (四) 學生如有身體羸弱，成績欠佳，或性質不良，難望成就者，本大學得斟酌情形，令其於指定期限內休學，或命其退學。如原因有關係學生品質，學校當局得不說明理由而斥退之。
- (五) 學生自請退學及休學者，得請領修業證書，及成績報告書；但為本大學斥退之學生，不得請領修業證書。
- (六) 休學學生如欲返校繼續，須於返校之學期開始前一月向院長呈請，並附宿舍預訂費五元，得其許可，否則不得註冊。

(七)自行退學之學生，如欲復行入學，其手續悉與新生同；但學生因學力低劣，違犯校規，或品行不端，爲本大學斥退者，不得復行入學。

宿舍規則

本校宿舍規則，於秋季開學時，分由齋務股及女部發給各新生。除通常宿舍規則如衛生，清潔，肅靜等項，各生應遵守外，下列數則，應特別注意：

(一)本校學生定額爲八百名，惟欲求學本校者日漸加多，故學生均須預訂宿舍，繳納宿舍預定費五元。舊生欲繼續來校肄業者，須在學期終了前，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向會計處繳納宿舍預定費；新生錄取後，於接到入學證二星期內，向會計課繳納宿舍預定費。無論新舊學生，凡未繳宿舍預定費者，若遇宿舍額滿，該學期即不得註冊修學，已繳宿舍預定費之學生如下學期不能到校須於七月底通知會計課方能領回該費，否則不能退還。

(二)學生不得在校外寄宿，凡有特殊情形，男生須得院長之許可，女生須得女部主任之許可。各該生之校外住所，應由學院隨時檢查。

(三)男生宿舍禁止女生或女賓入內。女生宿舍禁止男生或男賓入內。

(四)本大學收錄已婚女生，此項女生應與其丈夫或家屬同住，如欲寄宿女生宿舍，則須注意以下條件：

(甲)已婚女生寄宿女生宿舍，限於該生等之丈夫住所不在燕京及其附近(清華，成府，海甸)或北京範圍之內者。如該生等之丈夫住所係在上列範圍之內者，則各該生應與之同居。

(乙)已婚女生欲住女生宿舍者，須於註冊前自行向女部主任請求許可。女部主任則將各准予寄宿之已婚女生之姓名列單交與女學校校醫。

通訊須知

(一)在校學生，凡與學校各機關有所接洽，宜自行前往辦理，他人代辦，每多延誤，書信傳遞，尤難詳盡。學校職教員各有指定辦公處及辦公時間，如無特殊情形，學生事務應按時前往接洽。至於私人訪談，當不限時間地點也。

(二)離校學生通信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甲)開明收信機關及辦公處，以免轉遞延誤。

(乙)署明姓名，學號，並發信日期，回信住址。

(丙)依照交通情形，計算時日，等候回信；如欲提前取得答覆，即應提前着手接洽。

(丁)預寄電報費，聲請電覆，學校方能就可能範圍電覆，否則概用郵遞。

費用表(學校費用均按學期在註冊時交付，目如有增減數，當事先另行公佈。)

	每學期	每學年
研究院學費 第一學年	四十元	八十元
第一學年以後	二十元	四十元
本科正式生學費	五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幼稚師範專修科學費	五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附習生學費	每學分五元	(學生以學分爲交學費標準者，每學期至少須交學費十五元，至多六十元。)
旁聽生學費	每學分二元五角	
膳費	約五十元	約一百元
寄宿費(燈爐水等)	二十元	四十元
宿舍門鑰預償費(年終交還門鑰時退還)	一元	
宿舍預定費(按時來校者可減交宿費五元)	五元	
實驗費		
普通生物學每門實驗費	五至八元	十至十六元
普通化學每門實驗費	五至十五元	十至三十元
化學預償費(每門)	三元	六元

普通物理學科目每門實驗費

八至三十元

十六至六十元

地理學實驗費

一元

二元

製革學實驗費

八元

十六元

家事學每門實驗費

二至十元

四至二十元

新聞學科目實習及圖書費每學期每門
(新聞學概論除外)

一元

至多不過五元

音樂費

習鋼琴費(用樂具另計)

十五元

三十元

習鋼琴費(以鋼琴班學生教師者)

八元

十六元

用鋼琴費(每日一小時)

十元

二十元

本系第三四年級主修生習鋼琴費每學期減五元用樂具費不減

各院系學生實習參觀等車費學生至少須自付一半

醫術費(藥費另計)

二元

四元

體育費

二元

四元

雜費

二元

四元

研究院畢業生(中文畢業證書，證書印花，裝訂論文，借用畢業禮服等項均在內。如應頒給職業證書亦不另行索費)

五元

(全上)

大學畢業費	五元
碩士畢業證書費(英文)	十元
學士畢業證書費(英文)	十元
職業證書費	二元
專修科畢業證書費	二元
證書印花費	五角
郵寄證書費	五角
重發轉學成績表費	每份一元
重發其他各種憑證費	每種五角
重發成績簿費	五角
報名費	二元
新生入學費	二元
舊生復學費	二元
補考重考費	每門一元
過期補考重考費	每門五元全學期科目二十元

遲註冊費

第一星期三元第二星期五元

第二星期改課費(增加減少)

每門五角

每學年學生之費用

在本大學各學系肄業之學生，其全年費用，不必超過四百元之數。

學生繳納各費之規則

(一)所有學生費用(除男生飯費可以按月零交外)，必須於每學期註冊時交納。

(二)學生交費後，秋季于九月十五前，春季于二月十五前，因病或特別事故必須退學者，得退回其已交學費及宿費之四分之一。

(三)學生交費後秋季于十月一日前，春季于三月一日前，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必須退學者，得退回其已交學費及宿費半數。

(四)學生因特別原因不能在註冊時繳費，請求緩繳者，男生須得院長允許，女生須得女部主任允許，並須在會計課填具單據，書明欠款數目及緩繳日期，此項緩繳期限，秋季至遲以十月九日為限，春季以三月二日為限。

(五)如到期仍不能繳者，須請院長或女部主任再允展期，第二次展期，秋季至遲不得過十月三十日，

春季不得過三月三十一日。

(六)在第二次緩繳期限完畢後，每遲一日罰款五角，星期日及假日在內。如罰款已滿十日而仍不繳納者，所有欠款及罰金應一律由保人或担任供給經費之機關或團體償清，在未償清以前，該生所讀功課，概不給予學分，以後亦不能再行請求緩繳學費。

(七)除註冊時應繳之費用外，其他種費用，須於接到會計課通知後，十日內繳清，但得享受第二第三兩項之權利，如到期不能償清者，亦同受第四項之拘束。

(八)凡欠費學生，須付清所欠各費方准予下學期註冊，四年級生未付清欠款者，不准畢業。

(九)舊生返校者，如離校已過三年，應按新生繳費。

獎學金借款及自助

(甲) 燕京大學免費及公費學額及其他獎學金暫行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為獎勵家境清寒，品學優良之學生，特設免費公費學額及其他私人團體設置之獎學金補助之。

第二條 本大學所設免費公費學額及其他獎學金開列如左：

(甲)免費學額 凡入學新生及在本大學一二三年級肄業男女生，均可請求，其名額及金額，根據

教育部章訂定之。

(乙)公費學額 凡入學新生及在本大學一二三年級肄業男女生，均可請求，其名額及金額，根據教育部頒發規程訂定之。

(丙)其他獎學金

一，司徒雷登獎學金：為校友及其友人慶祝司徒先生周甲壽辰而設，每年定額三名，每名國幣三百元。

二，陳樹藩獎學金：定額十名，凡在本科肄業之陝西籍學生，經陳先生保薦，即得選補，免交學費。

三，覺頓獎學金：為紀念湯覺頓先生而設，每年定額四名，每名國幣二百元，限于文學院學生一名，法學院經濟學系學生一名，理學院學生二名。

四，梁士詒獎學金：為梁士詒先生獎助學術委員會在本校所設，定額二名，每名國幣三百五十元，限于化學系專習製革之學生一名，家政學系學生一名。

五，克恩慈獎學金：為紀念克恩慈女士而設。定額一名，獎金二百元，指定給予數學系學生。如數學系學生未有請求者，得給予英文學系之請求學生。

七，農村獎學金：美國羅氏基金會為培植農村服務人材起見，在本大學法學院及教育學系設農

村獎學金若干名。本科每名每年三百元，研究生每名每年六百元。

八，購書助金：導師制社會科學研究，設有購書助金。

九，教會獎學金：爲華北長老會、美以美會、公理會、倫敦會所選送入學考試及格之學生而設。每年新生定額共四名，每名得繼續免費四年。

第三條 免費公費學額及其他獎金分別由本大學免費及公費學額委員會及資助委員會管理之。

第四條 凡欲請領免費公費學額及其他獎金者，須具備左列之條件：（本總則第四，五，六，三條在校學生適用之，新生請領之條件及手續另訂之）

甲，家境清寒，品行端正。

乙，成績優良：請領公費學額學生之成績須列入全級成績之前四分之一，免費學額及其他獎學金學生之成績須列入全級成績之前半數，成績以滿一學年爲最短期間。

丙，體格健全。

第五條 凡欲請領免費公費學額及其他獎學金之在校學生，須于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一日，填就請求書分別送交免費及公費學額委員會或資助委員會。

第六條 凡學生之應得免費及公費學額或其他獎金者，經免費公費學額委員會或資助委員會審定後，于每年五月一日公布，其金額於上下兩學期開學註冊時，分兩次發給，但如於發給時該生不

在校註冊者，即不得領受，以後亦不得請求補領。

第七條 無論學額獎金，一人同時不得領受兩種。

第八條 本總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大學執行委員會修訂之。

(乙) 本科新生免費及公費學額暫行辦法

(一) 本大學為獎勵品學優良家境清寒之本科新生，特設免費及公費學額補助之。

(二) 「免費學額」，每年金額一百五十元者，十五名，一百一十元者六名，「公費學額」，每年共五名，每名每年金額三百元。

(三) 本學額給與每年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四) 准予領受本學額者須符合左列條件：

一，天資優秀，品行端正，身體健康且家境確屬清寒；

二，前中學或大學成績，入學試驗成績優良；

三，於報名投考時，填具請求書，正式聲請。

(五) 公費學額，給予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而致試及前校或績較優者；免費學額，給予成績次優者。

(六) 本學額得繼續請領四年，惟請領者之操行與成績平均至少須及中等，並於規定日期內，填具請求書，向本大學免費及公費學額委員會聲請審核。

(七)已准領受本學額者，如於正式開學註冊期間內(即遲註冊開始前)不能入學註冊，除會具函說明理由，經本校特許，得予遲註冊期內領受外，概不得補領，其所餘空額，得由候補者依次遞補之。

(八)本辦法有不適用處，由本大學免費公費學額委員會修正之。

(丙)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獎學金簡則

(一)獎學金每年若干名，每名約給國幣五百元，年分四期發給。

(二)請求獎學金者須

(甲)得燕京大學研究院許可入學為研究生，(研究院另有入學簡章)，其所選研究範圍以下列七門為限：

(子)中國文學

(丑)中國文字學

(寅)中國歷史學

(卯)中國哲學

(辰)中國宗教學

(巳)中國美術學

(午)中國考古學

(乙)得本社教授社員一人許可指導其研究工作(此項可由本社代商)。

(丙)送交研究範圍之說明及已出版或未出版之研究著作若干篇，以便本社考核。(請求者如欲此類著作退還本人交時，應附寫明通信處之紙袋。)

(丁)凡已得本社獎學金之研究生如再得其他獎學金或薪金者，須先得本社之許可，否則本社即行停止給予該生獎學金。

(三)本社獎學金之給予每年於本校畢業典禮後一星期內選定之。凡請求書應於畢業典禮前寄交本社委員會(請求書封面書寄北京海淀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北京辦公處幹事收)

(四)獎學金以一年為限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請求由本社斟酌續給一年

(丁)借款及自助

本校又備有借款，凡在校一年以上之本科學生，學行兼優者經資助委員會通過得借用之；但須於畢業後六個月起，按進款十分之一，分期攤還，並附以少數利息。學生亦可於課餘之暇，在校內外或各辦公室中工作，略得報酬，以資自助。

榮譽獎勵

本校每年春季在五月間有學業獎榮會之舉。會內有「斐陶斐」勵學會之報告，生物學榮譽會及社會學榮譽會之報告。有二三年級生學業最優前十名之宣佈。此外，並有其他校內獎金與國外留學獎金之授與。其關於體育之獎勵則另日舉行之。茲將各項榮譽獎勵撮要略述如左。

一，「斐陶斐」榮譽學會 (Phi Tau Phi)

凡在本大學肄業三年半，除每項課程均能及格外，其總績點在七·二以上者，得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有被選為「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之資格。

一，生物學榮譽學會 (Beta Beta Beta)

凡在本大學生物學系肄業三年半，其總績點在六·〇以上者，得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有被選為生物學榮譽學會會員之資格。

二，社會學榮譽學會 (Alpha Kappa Delta)

社會學榮譽學會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初為美國各大學所發起，終成為一國際的組織。本校分會成立於一九三〇年，為中國唯一分會，後由清華大學加入合組。該會宗旨為「研究人類而服務」，被選會員不僅應有一般優異學力與成績，且對於社會學研究須具特殊興趣與能力。

四，二三年級學生成績最優題名

每年春季由註冊課將二三年級學生之成績核算，按成績高下排列，將每級最前十名于學業獎榮會中公布之。

五，燕京大學留美同學會國文成績獎金

本獎金由本校留美同學贈與，以獎勵國文成績之最優者一名。獎金之基金共四百元，以每年所得利息之全數為獎金。本獎金授與本科二四年級主修中國文學其本年度學業成績最高之學生。

六，顧立芝榮譽獎金

本獎金係美國友人 Francis A. Goodridge 所贈，用以獎勵本校品學兼優之女生。金額爲國幣一百五十元。每年春季授與一次，在校修畢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學業與課外活動，均有優良成績，經女部教員會推選之學生。

七，體育獎

本校體育部每年授予體育優良之最高榮譽（一）爲「燕」字：凡得此項榮譽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最低爲「六·三」，必須參加體育活動一百「點」(Point) 并有正直之德性；（二）爲全能杯：凡得此獎者刻名杯上存校永留紀念。得獲此杯者其學業成績至低爲「六·二」，參加體育活動得「點」最多者，并須有良好之「武德」；（三）爲愛爾蘭杯，此杯獎予學生中之最有「武德」(Sportmanship) 者。

此外，體育部每年並發給兩種獎狀，一爲授予在本校田徑賽保持最高紀錄者；一爲授予能具拯溺資格者。至本校田徑紀錄與拯溺資格則由體育部公布之。

八，國外留學獎金

廿七年度國外留學獎金計與哥倫比亞大學及加里佛尼亞大學交換學額各一名；又利物浦大學，威勒斯大學，愛哇大學，米其干大學，紐約大學，耶魯大學及施美士大學之獎學金額各一名，均授予本校畢業生之有志赴國外再求深造者。

燕京大學圖書館規則

第一條 閱覽借書時間

本館閱覽時間規定如左：

上課期內，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十時，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十時。

暑假期內，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七時至十時。

例假日，本晚七時至十時。

本館借書時間規定如左：

普通書籍，上課期內，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

暑假期內，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特別書籍，上課期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暑假期內，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附註：如遇特別假期，開放時間，另行規定公佈。

凡本校舉行各種大會時，本館照例不開。

第二條 借書權限

本館有保留書籍及限制借書日期之權。

本校教職員學生，均有借閱書籍權利，但本校畢業生以及其他凡本館認為能負責遵守本館規則之人，經本校一負責之教職員介紹，（本館職員不作介紹，）亦可借書，均以在館閱覽為限。

新任教職員，第一次借書時，須由所隸屬之主任介紹，並須親自填寫借書券，存出納處。

教職員借書時，須向出納處管理員聲明是否為參考書用，並須將借用期限言明，否則概以兩星期為限。

學生借書，須領得圖書出納證，及借書券後，方可借取。

如校中急需某書，雖借書者歸還期未到，本館得隨時催索，一經通知，須即歸還。

如某書已借出館外，再有欲借此書者，可向出納處預定之，俟此書歸還時，由出納處通知來取。

如欲借之書，為本館尚未購備者，借書人可向本館主任接洽購置，或備函向他館代借。

借書者，不得在書上登寫任何記號，亦不得撕去書頁或污損之。書中縱有錯誤，不宜塗改，可將錯處另紙後註，交出納處管理員參詳改正。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污壞者，均須按原價加倍或時價及一切用費賠償。

第三條 圖書出納證及借書券

本館備有圖書出納證，及借書券。借書券，計分普通借書券，指定參考書借書券，研究保留借書券，期刊出納券四種。

圖書出納證，凡新生入校時均須領取，繳費二角；在校肄業期內，務將此證保存，以便隨時檢驗，如有遺失，即須補領，繳費二角，並繳像片一張。

各種借書券，均於秋季開學時領取，凡舊生須先交驗圖書出納證，無證者照章購補。

此項證券，無論借閱何書及時間久暫，均須交出納處查驗，如查有相片及借書券所記之書架號應還日期等字，有塗毀劃銷不符之處，得將該證券扣留，查明辦理。

各借書券，於借還書籍時，均須交出納處查驗，如查有手續未清，即停止其借書權。

普通借書券，指定參考借書券，及期刊出納券，皆憑會計課所發學費收據，向本館出納處簽名領取，各券上簽名及填寫年級註冊號等字，務宜筆畫清楚，以後借書時，所有簽名及填寫註冊號，均須與券上字迹相符，方為有效。

普通借書券正副兩張，均須於領券時親自填寫，一歸本人保存，一存出納處備查。指定參考借書券，及期刊出納券，每人一張，由本人保存。研究保留借書券，俟領到保留書櫥後，始能領取，每人一張，由本人保存。

普通借書券之借書，一二年級生，每人以三本為限。三年級生，以四本為限。四年級及研究生，皆以

八本爲限。中文書籍，每函作一本計算。

指定參考借書券每次借書，以一本爲限。

期刊出納券，借裝訂成帙之雜誌出館者，一二年級生，每人以二本爲限。三年級生，以三本爲限。四年級及研究生，均以四本爲限。

研究保留借書券，專以借保留之書籍爲限。

以上各券所限借書籍，如不敷用，必要多借時，可向本館主任請求特別許可，斟酌再借。

各借書券，皆由本人收執負責，概不得轉借他人。如有遺失，須即到出納處聲明，一星期後補領，未聲明前，如有拾得該券冒借書籍等事。仍由本人負責。補領借書券時，每種須繳費五角。

所領各借書券，由領取日起至年考完畢之前一日，爲有效時間。如有在學年中辦理離校者，務須將各借書券，盡數繳回。

第四條 普通書籍

普通書籍，概藏書庫，欲借閱者，須填寫索書條，（索書條，同時不得過四種）并在所借之書書片上簽名，不得疎略。每次借書，以兩星期爲限，若無他人預借或其他用途時，可續借一次。

凡借書，已逾普通借書券上所限定之本數，尚須借書在館臨時閱覽者，除書片上簽名外，應將普通借書券交存出納處，離館時，務必交還書籍，領回普通借書券。

凡借書出館，或在館臨時閱覽，不按時期歸還者，每日每冊罰洋二分，（還書日亦計算，）在手續未清以前，得停止其借書權。

第五條 指定參考書

指定參考書，經教員指定後，均檢置指定參考書架上，欲參閱者，須向指定參考書目牌上，查出書架號，寫於指定參考借書券上，并註明當時借書時刻，均宜按欄填寫清楚，交存出納處指定參考書管理員。如同時必需一本以上參考者，須填寫指定參考書臨時借書條，其所交存之借書券，須俟所借之書盡數歸還時，始得領回。

借閱指定參考書者，每次以二小時為限，如無人預借時，可續借一次，未滿二小時，倘未用完，適值閉館，可以繼續借用，限於開館後二十分鐘內交還。如有特別需要借閱在二小時以上者，須經教員證明，并限定歸還時間，方可借出。

凡借指定參考書不按時歸還者，第一小時罰洋一角以後每小時五分，不及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六條 普通參考書

中西普通參考書，環列於第二閱覽室，以便參攷者自由取閱。閱畢，可留置桌上，由管理員檢還原處，免致錯亂。

凡用此種參考書者，如有特別需要，欲携至第一閱覽室，或研究保留處，須填寫普通參考書借閱條，交第二閱覽室管理員，並交驗圖書出納証，始得携出，務須於離館時交還第二閱覽室管理員，取回借閱條。

此種參考書，不得携出館外，如有特別需要，欲借出館者，日中須得本館主任許可，酌限時間，晚九時後，須經第二閱覽室管理員許可，限於次日開館二十分鐘內交還，逾時交還者，照第五條第三項辦理。如未經許可，擅自携出館外者，報告學校當局照章處理。

第七條 特別圖書

本館所有中西文善本，注有 NC，本校畢業論文，碩士注有 M，學士注有 B，并注明各學系號碼。此種善本及論文，另藏特別圖書室，祇准在館閱覽，概不外借。

凡欲參閱特別圖書者，須持圖書出納証，簽具姓名學號，向特別圖書室（第二層樓梯往北，）借閱。

借閱特別圖書，不得携出室外，但室內狹隘，若同時借閱者過四人以上，可暫携至第二閱覽室，由該室管理員負責管理。其珍貴書籍，或圖畫，則不得借出室外。

借閱者，或有特殊情形，欲携書至第一閱覽室者，須經管理員許可，通知出納處負責管理，用畢，即由出納處點收歸還。

一書同時有數人借閱者，按照填交索書條先後次序給之。在先取閱者，不得任意遲延，致誤他人工作。

借書者，同時不得過二種，（函數多者，不得過三函，）如必需多種參考，可將前借之書交還，再取他種，免致堆積棹上，妨礙他人閱覽。

特別圖書室各書，須由管理員按照借書條，經手取給，凡借書者，不得自向櫥中取書，免淆秩序。借閱特別圖書，如有違反以上規則者，即停止借閱一切之權利。

第八條 新聞紙 雜誌

新聞紙，概不外借，惟新到者，列稜樓報架，以便瀏覽，次日即收存出納處，祇可在館閱覽。滿一月者，裝訂成冊，均存書庫，欲借閱者，須填寫索書條，向出納處借取，每次最多以二冊為限，離館時必須交還。

雜誌新到者，均陳列第二閱覽室之北部，可以在該室自由取閱，如欲攜至第一閱覽室或研究保留處時，須填寫期刊借閱條，並期刊出納券，交存第二閱覽室管理員，始得攜往他室，離館時，須交還第二閱覽室管理員，取回期刊出納券撤消借閱條。

如閱新到雜誌至晚間閉館時，必須借出續閱者，須填寫期刊借閱條，並交期刊出納券於第二閱覽室管理員，方可攜出，限於次日開館二十分鐘內交還，取回期刊出納券，撤消借閱條。

未經裝訂之雜誌，限在館內閱覽，離館時必須交還管理員，如在晚間閉館時欲借出續閱者，可照上條辦理。

已裝訂之雜誌，將中西文分別收藏：欲閱西日文者，向第二閱覽室管理員索取，閱中文者，向第一閱覽室期刊出納處管理員索取，均須填寫期刊借閱條，交驗期刊出納券。如借出館外閱覽者，須將期刊出納券，交管理員在該券上「期刊名稱」「卷期」及「應還日期」諸欄內，分別標明，交還本人，並在雜誌內之日期單上蓋以應還日期，始得攜之出館，歸還雜誌時，須將該出納券，交管理員蓋用歸還日期，收回保存。如所借期刊已逾所限定之本數，須照普通書籍在館臨時借閱手續辦理。

每次所借出已裝訂雜誌，均以三日為限，若無他人預借，或其他需用時，可續借一次。

凡借閱新聞紙及雜誌，不按時日歸還者，照第四條三項，分別辦理，如有將雜誌新聞紙，毀壞或裁剪者，得停止其借書權，并呈報學校當局照章處理。

第九條 研究保留書籍

凡研究生，及四年級生之預備畢業論文，確經教員指定論文題目，須保留書籍者，可向出納處領取請求保留書櫥格式，照式填寫後，由學系主任簽字證明，即將此項格式，並課室及試驗室時間表一張，保留書櫥押金一元，交存出納處，經本館主任認可後，發予書櫥之鑰匙一件。如領後一月未用者，得由候補人領用之。

現在書櫥僅一百十八格，每保留人只能請領一格，其保留期限，概以一學年為限，於論文作完日，須將一切保留書籍，及書櫥鑰匙，盡數交還。

保留書櫥之鑰匙，保留者及本館，各有一份，本館出納處人員，得隨時開櫥檢查，或取出保留書籍，但取出該書籍時，須開單留置櫥內告知。

凡教員指定參考書，普通參考書，善本書籍，報紙雜誌，及未裝訂各書，概不得保留，但未經編目之普通書籍，保留人急須借用時，得指出書名，請求本館儘先編目，借予保留。

凡借中國書籍，冊數過多者，可將該書中之應用第幾本抽出，放置保留櫥中，其餘填寫轉存書單，交出納處保存，用畢時，須向出納處取出該書，將所抽出之若干本，一併歸還。

凡經保留書籍，不得私自借與他人，或攜出館外。如所保留書籍，不急用時，而他人有欲借閱者，本館得從保留櫥中取出借與之。但須在館中閱覽，不得攜出館外，閱畢仍交還出納處，放置保留櫥中。如一種書，同時有二人請求保留者，本館得將該書另存出納處保留架上，取閱者，依借指定參攷書手續辦理。

保留人借還書籍之手續，與借還普通書籍之手續相同，但以一月歸還為限，如再需用，而無他人預借時，亦可續借一次，仍以一月為限，倘逾限不還，或不續借者，按第四條第三項辦理。

凡保留書籍，每次用畢，須放置保留櫥中，或交還出納處，不得亂放棹上，或爐旁，及窗台上，免致損傷書籍，及碍觀瞻。其保留櫥中，亦不得放置食物，及不雅觀或有妨碍衛生之品。

凡保留書籍鑰匙，及玻璃門，如保留人有失落損壞時，須立時報知本館，由本館另行修換，所費若干

，即於押金內扣還，若押金不足，須照數補繳。如交還書櫃鑰匙時，手續已清，押金尚有存餘者，亦即退還。

凡保留人，如有濫用其權利時，或保留書籍過多，而未實用，及違犯本館規則等項，除取銷其保留書籍之權利外，並報告學校當局辦理。

第十條 學系圖書室

凡目錄片書架號碼上，注有某學系圖書室等字者，可逕向該學系圖書室借閱。

第十一條 館際借書

凡關教員個人授課參考，或學生論文研究急需之書，確為本館所無，而確知某館藏有可以借出者，得請本館備函代借，所有往返一切用費，均由請求借書人擔負。但每人借書，每次概以兩本為限。（中文書以一函為一本，）學生請求代借者，須向出納處領取館際借書條，填注簽名，並請指定借該書之教員簽名，交出納處直接借取。如欲轉託他人，或自往借者，本館概不備函。

所借書籍，較為貴重者，只能在館閱覽，并須加意珍惜。如有將所借書籍損失污蝕者，均須按該館定章賠償。

所借書籍，由本館借到發交日起，限十日歸還，如欲續借，須先向出納處接洽酌辦，俟得借書機關允許時方可展期，但以一次為限，否則當按原限歸還。如有任意逾期不還者，除每日每本罰洋一角外，

得停止其本學期請求館際借書之權。

第十二條 書庫

本館普通書庫，及特別書庫均不得擅入，如遇必要時，須經主任許可，引導前往，但不得在庫內抄錄各書，或私自攜書出庫，並不得攜入私有書籍，以免淆混。

第十三條 通則

凡來館借閱圖書時，均須一律肅靜，不得高聲言笑，或使用有聲機器物，及其他喧擾之舉動，妨礙公共秩序。

外來賓客欲參觀時，須先介紹於主任，派人引導，以便諮詢。

衣帽等件，各自負責看管，但本館拾得遺失物時，則出示招領。

各處贈與本館之圖書等，一經收到，即去函致謝，並在該書物上，標明贈者之姓名，以誌高誼。

各項規則，自宣佈日起，實行有效。

借用校舍

學生團體因集會借用學校房舍者，須至遲于集會一日前向庶務課（借麥風閣及適樓者須向女部辦公處接洽）請領借用證。各管轄機關即以該項借用証為憑。借用團體應遵守一切關於借用校舍規則。

附借用大禮堂及思義亭規則

- 一 教職員及學生團體欲借用大禮堂或思義亭者，須先期與庶務課接洽。
- 二 校外團體或個人欲借用禮堂或思義亭者，須先經本校教職員或學生團體介紹，然後向庶務課接洽。
- 三 凡售票入座之集會，須交納票價收入十分之一，作為租費（電費在內），但此項租費最低數目為國幣十圓。
- 四 禮堂內過道中不得加椅，座位不得移動。
- 五 禮堂之牆窗及其他各處，均不得招貼或加釘。
- 六 禮堂窗檯上，絕對不准坐人，以免危險。
- 七 不准吸煙。
- 八 禮堂內不准食糖果或售賣茶點。
- 九 未經學校工程師允許，不得換置或加裝電燈。
- 十 各項集會，不得於七時以前舉行。
- 十一 各項集會，必須於晚十時五十分以前完畢。
- 十二 除司機人外，不得在電影機室內勾留。

十三 凡借用禮堂及思義亭之團體，倘於集會時有損壞堂內牆壁，門窗，器物等情，應由該團體或介紹團體負責賠償。

校門出入規則

自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校門每早五時啟，晚十一時閉；自十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早六時啟，晚十一時閉。

學生携帶行李，須有出門證方准出校。

電燈熱水

電燈早六時開，晚十一時閉。熱水放送時間如下：早六時至九時，午十二時至一時半，晚五時至十一時十五分。

校鐘擊法

本校採用海航擊鐘法，自早六時至晚十一時，每半小時擊鐘一次，每四小時輪轉一週。茲將各鐘點，及其擊鐘響數，表列於左：

一響	早八時半	晚十二時半	晚四時半	晚八時半
二響	早九時	晚一時	晚五時	晚九時

三響		早九時半	晚一時半	晚五時半	晚九時半
四響	早六時	早十時	晚二時	晚六時	晚十時
五響	早六時半	早十時半	晚二時半	晚六時半	晚十時半
六響	早七時	早十一時	晚三時	晚七時	晚十一時
七響	早七時半	早十一時半	晚三時半	晚七時半	
八響	早八時	早十二時	晚四時	晚八時	

上課時間表

上午

第一課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第二課九時二十分至十時十分

第三課十時二十分至十一時十分

第四課十一時二十分至十二時十分

下午

第一課一時十分至二時

第二課二時十分至三時

第三課三時十分至四時

第四課四時十分至五時

師生全體大會

本校為集合全校精神，於每星期四下午四時二十分至五時二十分在大禮堂舉行師生全體大會，學生均應參加。

燕京大學佈告種類

本大學各項佈告，每年按時出版，分贈國內外各學校，以備參考。其餘欲得此項佈告者，請函本大學總務處售書室，並付足應納價額，當即寄奉。至不須付費之簡章，可逕向本校招生課函索。

燕京大學一覽

四角

燕京大學研究院概況(廿五年度)

一角五分

燕京大學各學院課程一覽(英文)

三角

燕京大學各學院課程概要

一角五分

燕京大學教職員名錄

一角五分

燕京大學學生名錄

一角五分

燕京大學本科入學試驗科目說明及試題

一角五分

燕京大學研究院入學簡章

不索費

燕京大學本科入學簡章

不索費

燕京大學華僑學生入學簡章(英文)

不索費

燕京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簡章(英文)

不索費

燕京大學宗教學院入學簡章

不索費

52

443304

ABC

549.29

70